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议案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资质证明、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事项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差异较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评估（天兴评报字（2018）第 0673 号）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盟固利动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35,751.0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168,881.82 万元，评估增值 266,869.18 万元，增值率为 158.02%，评估增值较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我们认为本次评估事项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评估结论合理有效，评估增值原因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对被担保公司偿债能力的谨慎评估，我们认为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且采取了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